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6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黑之羽國際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，未完成清算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蔡瓊鳳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蔡明龍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蔡松霖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蔡秋芳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蔡金娥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金杏（即蔡陳秀婉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被繼承人為「蔡金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蔡陳秀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中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3 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徐于婷